

101 學年度學生修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力學	3	
物理化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0 學年(含)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1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材料科學	3	材料科學(一)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材料結構與缺陷	3	材料科學(二)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
101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分析	3	
材料力學	3	
物理化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熱力學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結晶與繞射導論	3	
材料實驗(一)	1	
材料實驗(二)	1	
材料實驗(三)	1	
工程數學(一)	3	
實務專題	4	
應修學分總數	40 學分	
備註：		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0 學年(含)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1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材料科學	3	材料科學(一)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材料結構與缺陷	3	材料科學(二)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